

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

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113.01.08，112-07 電通學院主管會議

學生學號	
學生姓名	
更換原因	說明：
學生簽名	
原指導教授簽名	(簽名/日期)
新指導教授簽名	(簽名/日期)
更換後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(不論更換與否均請簽名，若無 共同指導教授者則填寫無)	(簽名/日期)
系主任簽名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，需與提出論文口試申請間隔一學期，亦即不得在同一學期提出申請。2.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。3. 本申請表需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送交承辦單位查核後，始予辦理更換。